**南京理工大学2019年MPA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要求，结合MPA学科具体情况，特制定南京理工大学2019年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一、复试分数线**

2019年南京理工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考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务学院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总分 | 管理类联考综合能力 | 外国语 |
| 125200 | 公共管理 | 175 | 84 | 42 |

**二、复试组织和原则**

1、成立由公共事务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的MPA学科负责人为组长、MPA导师等组成的复试专家小组，组织复试录取工作。

2、复试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加强过程管理，保证复试工作的透明度和质量。

**三、复试阶段各环节安排**

**（一）复试报到及报考资格复查**

**资格审查材料：**

考生须携带以下材料到报考学院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方取得复试资格：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一张A4纸上，右上角须写明考生编号全15位）；

2、准考证（登录研招网打印）；

3、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复印件各一套，复印件右上角须写明考生编号后五位）。学历异常考生须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提供给研招办审核后方可参加复试。持国外学历的考生，将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证明提交研招办审核后方可参加复试。

4、学生在校历年学习成绩表（加盖学校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

5、《南京理工大学考生思想政治表现、自然情况审查表》（加盖学校或档案所在单位公章，见附件二）。

6、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符合加分政策的如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需带证明材料原件）。

7、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业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和复印件）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致远楼415）。

**资格审核时间：**

3月29日: 08:00-10: 00（29日面试的学生）

3月29日: 15:00-17: 00（30日面试的学生）

资格审核地点：公共事务学院一楼134。

特别提醒：凡不参加资格审查、体检及面试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学校一律不予以录取。

**（二）复试体检**

考生按规定时间在我校医院体检，不参加体检及体检不合格者，一律不得录取。体检当日饮食须清淡，不必空腹。地点：南京理工大学校医院（七号门附近，新体育馆北边）。

**（三）复试内容**

**1、笔试内容：**《公共管理概论》（100分；2小时）

笔试时间：3月29日18:30-20:30

笔试地点：学校第四教学楼（C205、C207）（具体考场详见复试资格审查时通知）

考试形式：闭卷考试

参考教材：朱立言、谢明主编：《公共管理概论》（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特别提醒：**按照事先张贴好准考证号的座位就坐，独立作答。请遵守考场纪律，违规考生将以零分计算该项成绩。

**2、面试内容：**（200分）

考核内容：

（1）英语听力与口语测试（50分），主要考核考生英语听说能力。

（2）政治理论（50分），主要为2018年1月至2019年2月时政以及十九大、十九届二、三中全会精神以及2019年全国“两会”热点议题等。

（3）综合素质（50分），重点考察考生的知识面、反应能力、沟通技能和管理潜质。

（4）专业素养（50分），重点考察考生结合工作实际对公共管理理论与实践的理解。

面试时间：3月29日 09:30—18:00

 3月30日 08:30—18:00

面试地点：公共事务学院一楼124、127、128、131教室（具体见公告）

等候区：公共事务学院一楼134教室

**特别提醒：**参加面试时，考生须提供反映其综合素质能力与水平的各类证明材料原件；学院为考生设立考前等候区，面试考生进入等候区应关闭手机，保持安静；面试考生根据面试安排顺序，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依次进入面试室面试。考生面试结束后应立即离开面试现场，不得再进入考前等候区或在复试室附近逗留，经工作人员劝导仍不服从安排者取消其面试资格。

**3、复试总成绩计算：**

笔试由学院统一集中阅卷，按百分制计算考生成绩。面试：面试小组每位考官根据考生面试情况独立给出各项成绩和总分，对所有考官的成绩进行平均计算得到考生的面试成绩。

初试规格化成绩=（初试总分/300）×100

复试规格化成绩=（复试总分/300）×100

复试总成绩=初试规格化成绩×0.6+复试规格化成绩×0.4

**四、拟录取原则**

对复试合格的考生，根据考生总成绩进行排序后，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学校认为需进一步考查时，可对考生再次进行复试。

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复试成绩不合格者（复试规格化成绩<60）；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体检不合格者。

**五、拟录取名单确定**

拟录取名单经教育部审批通过后，对各项录取手续完备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手续不完备者，不予录取。

**六、其他事宜**

1、本细则未涉及部分，除《南京理工大学2019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办法》有明确规定外，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2、所有参加复试考生须在复试资格审查时提交《南京理工大学考生思想政治表现、自然情况审查表》。政审不合格者一律不予录取。

3、我校除支边、支教考生以外，原则上不同意保留入学资格。考生如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复试时须向学院提交《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研究生院审批后办理保留资格手续。

4、拟录取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均须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公共管理硕士（MPA）学制2.5年，学费共为5万。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王赫，李晓燕 025-84314567，84303939

考生申诉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蒋民，范炜烽 025-84314567，84303939

[附件一 复试名单](http://mpa.njust.edu.cn/info/UploadFiles_7585/201703/2017031518061928.doc%22%20%5Co%20%22%E9%99%84%E4%BB%B6%E4%B8%80%20%E5%A4%8D%E8%AF%95%E5%90%8D%E5%8D%95)（29日、30日复试名单）

[附件二 南京理工大学考生政治思想表现、自然情况审查表](http://mpa.njust.edu.cn/info/UploadFiles_7585/201703/2017031518074225.doc%22%20%5Co%20%22%E9%99%84%E4%BB%B6%E4%BA%8C%20%E5%8D%97%E4%BA%AC%E7%90%86%E5%B7%A5%E5%A4%A7%E5%AD%A6%E8%80%83%E7%94%9F%E6%94%BF%E6%B2%BB%E6%80%9D%E6%83%B3%E8%A1%A8%E7%8E%B0%E3%80%81%E8%87%AA%E7%84%B6%E6%83%85%E5%86%B5%E5%AE%A1%E6%9F%A5%E8%A1%A8)

[附件三 南京理工大学电子地图](http://mpa.njust.edu.cn/info/UploadFiles_7585/201703/2017031518081983.doc%22%20%5Co%20%22%E9%99%84%E4%BB%B6%E4%B8%89%20%E5%8D%97%E4%BA%AC%E7%90%86%E5%B7%A5%E5%A4%A7%E5%AD%A6%E7%94%B5%E5%AD%90%E5%9C%B0%E5%9B%BE)

南京理工大学MPA教育中心

 南京理工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